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 29 号

关于《江苏瑞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0 万套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及医疗器械零部件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瑞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瑞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50 万套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及医疗器械零部件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结论、苏锡通行审备〔2025〕147 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黄山路 9 号进行建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462.54 平方米。新建厂房、综合楼以及辅助用房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24785.15 平方米。项目外购 PP、ASA/PC、ASA、模具钢、钢材、铜块、铝块等主要原辅材料，

采用机械加工、注塑工艺等主要工艺流程，添置进口慢走丝、高速加工中心、进口放电机、卧式注塑机、立式注塑机、电动高速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车用电子驻车 800 万件、车用电子水泵 200 万件、车用电动头枕 200 万件、车用塑料零部件 300 万件、车用零部件金属壳体 200 万件、医疗用塑料零部件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长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企业后期雨水排至苏十五河，排放要求需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Ⅲ类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

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

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非甲烷总烃、酚类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原批复通苏锡通环复（表）[2022] 26 号作废。



（项目代码：2206-320693-89-01-899640）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